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京林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415，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0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南京林业大学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**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**

声明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## 声明函

南京林业大学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**我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**

声明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## 联合体协议

## 承诺函

南京林业大学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**我司不以联合体参与投标。**

承诺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